

臺中市立東山高中爐火使用注意事項

112年3月20日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強化學生於課程、學校活動時正確使用爐火觀念，提升校園安全環境。

二、使用注意事項：

(一)課堂/活動實施前

1. 課堂教師請自行評估與維護課室內使用安全。
2. 課堂教師務必先行示範爐具正確使用方法，並講解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，確保學生了解後才可使用。
3. 請使用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誌」的卡式爐與瓦斯罐。(可參考中央標準檢驗局每年之抽驗結果)
4. 應先確認本體結構良好無鬆動、旋鈕與按壓開關操作順暢，各部結構是否有鏽蝕、變形、油漬、動作不順或通路漏氣現象，若有異狀應停止使用。
5. 確認爐具能平穩放置，嚴禁置於泥濘、石塊、泥沙上使用。
6. 瓦斯罐避免放置於高溫場所，並不得於教室或校園存放過夜。

(二)課堂/活動實施中

1. 務必**有教師全程在場陪同**，嚴禁學生自行使用。
2. 確保室內空氣流通良好，以免燃燒不完全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。
3. 遠離易燃物及預備瓦斯罐，嚴禁置放於不耐熱材質上(例:塑膠桌/桌墊/桌巾/紙類等)使用。
4. 現場人員留意自身頭髮及衣飾，避免頭髮、衣袖、圍巾等不慎接觸到火源。
5. 同時使用多個爐具時，請保持適當距離，且避免使用過大的鍋具，以免輻射熱造成氣爆意外。
6. 嚴禁移動爐具，並留意燃燒狀況，避免烹煮時湯汁溢出造成爐火熄滅。

(三)課堂/活動實施後

1. 瓦斯罐用完請勿重複充填再使用，若需丟棄，請確認氣體完全用完，再送至回收場個別處理，嚴禁直接丟棄於垃圾子車或鐵鋁類中，以免造成氣爆意外。
2. 爐具用畢後，務必立即切斷火源並將瓦斯罐退罐取出，爐具與瓦斯分別儲放；靜置冷卻後才可清潔及移動，避免燙傷。
3. 若有違規導致人員或財物損傷之情事，由肇事人員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本注意事項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